

2017 年
山东省电力学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山东省电力学校是经原山东省教委批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主办的学校，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学校以中专学生学历教育为主，主要为电力行业培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电力学校部门决算仅包括学校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66.00	教育支出	1528.00
一般公共预算	1466.00	职业教育	15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中专教育	152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8.00	本年支出合计	1528.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28.00	支出总计	1528.00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1528.00	1466.00	1466.00									57.00			5.00				

			145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1528.00	1466.00	1466.00										57.00			5.00				
205				教育支出	1528.00	1466.00	1466.00										57.00			5.00				
	03			职业教育	1528.00	1466.00	1466.00										57.00			5.00				
205	03	02		中专教育	1528.00	1466.00	1466.00										57.00			5.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1528.00	1507.00	21.00			
			145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1528.00	1507.00	21.00			
205				教育支出	1528.00	1507.00	21.00			
	03			职业教育	1528.00	1507.00	21.00			
205	03	02		中专教育	1528.00	1507.00	2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6.00	教育支出	1466.00	146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职业教育	1466.00	146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专教育	1466.00	1466.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66.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66.00	1466.00		
四、上年结转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66.00	支 出 总 计	1466.00	1466.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 支出	
			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1466.00	1466.00		30.00	1436.00	
			145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1466.00	1466.00		30.00	1436.00	
205				教育支出	1466.00	1466.00		30.00	1436.00	
	03			职业教育	1466.00	1466.00		30.00	1436.00	
205	03	02		中专教育	1466.00	1466.00		30.00	1436.0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466.00	146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00	1436.00
30201	办公费	11.50	11.50
30205	水费	192.00	192.00
30206	电费	321.00	321.00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515.00	515.0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252.00	25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00	11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30307	医疗费	30.00	30.00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00					3.00		
205	03	02	中专教育	145145	山东省电力学校	3.00					3.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50		3.5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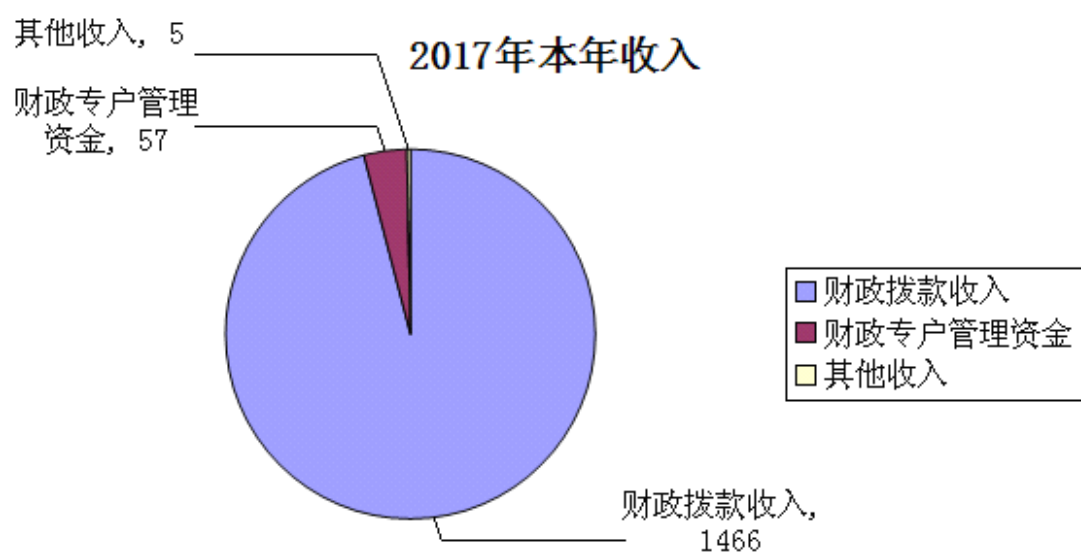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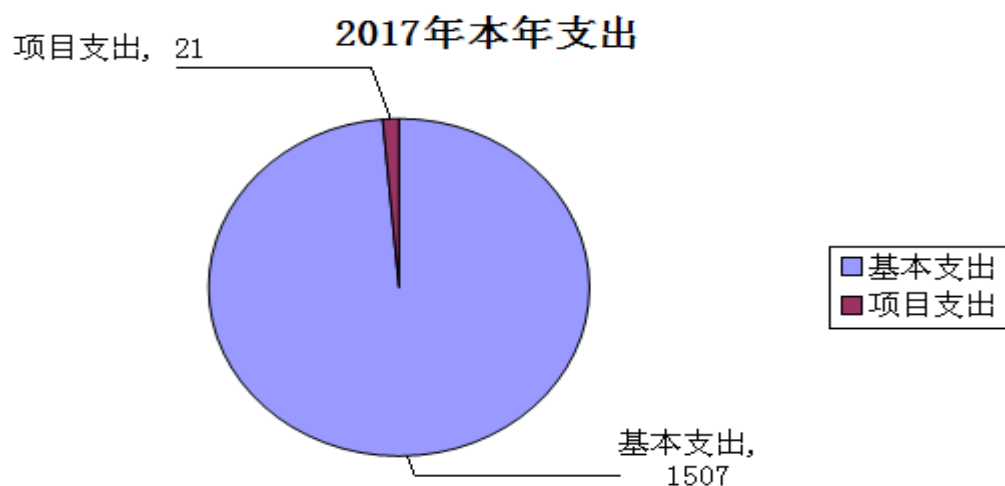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1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66 万元，占 95.9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 万元，占 3.73%，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33%。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1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7 万元，占 98.63%，项目支出 21 万元，占 1.37%。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66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教育（类）职业教育（款）支出 146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 146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山东省电力学校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 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助学金。

日常公用经费 1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共 3.5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与 2016 年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电力学校共有车辆 1 辆；山东省电力学校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山东省电力学校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